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6元/股调整为5.14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1）股票期权数量由101.52万份调整为152.28万份；（2）行权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3.71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